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一	
副處長	簡任	二	
主任秘書	簡任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二	
秘書	薦任	一	
科長	薦任	五	
主任	薦任	一	秘書室
視察	薦任	二	
專員	薦任	七	
股長	薦任	一三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五六	內一七人得列薦任
辦事員	委任	五	
書記	委任	二十九	俟雇員出缺後改置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一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
	股長	薦任	二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
	助理員	委任	一 得列薦任
	書記	委任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一
	書記	委任	一 俟雇員出缺後改置
合計		一二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現職雇員六人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書記。